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冠伶
電話：04-7531877
傳真：04-7283265
電子信箱：vivi7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349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34960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84038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期望透過競賽方式，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旨揭競賽，分為「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共3組。

三、各組初賽辦理方式如下：

(一)「生活科技組」及「資訊科技組」：由本府辦理初賽，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另行公告；另依縣賽成績本府薦派隊伍參與決賽，非推薦之隊伍請勿報名。推薦決賽隊伍請於115年3月2日起至3月13日下午5時前，逕至「自造教育科技中心網站 (<https://tech.k12ea.gov.tw/>) 」



教務處 收文:114/09/03



1140003546

有附件

(以下簡稱競賽網站，路徑：首頁／競賽專區)完成決賽隊伍報名，逾時不候。

(二)「科技任務組」初賽，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請於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月15日下午5時止，逕至競賽網站報名，並於115年1月29日下午5時前上傳創意企劃書。

四、旨揭競賽辦法、各組題目、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請貴校鼓勵師生組隊參加。

五、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各競賽組別承辦單位：

(一)生活科技組：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話：(02) 7749-3462。

(二)資訊科技組：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話：(02) 7749-9428。

(三)科技任務組：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電話：(07) 380-0089分機5110。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